

橱柜家具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川鸿源环验字 [2018] 第 029 号
(噪声、固废)

建设单位：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的数据和检查结论来源于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

电话：13608212096

传真：/

邮编：610300

地址：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民强路 1111 号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28-85218380

传真：028-85213825

邮编：61004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三路 4 号火炬时代 A 区三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橱柜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民强路 111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橱柜				
设计生产能力	8000m ²				
实际生产能力	8000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青白江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9 万元	比例	0.86%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4.1 万元	比例	0.9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关于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5、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1 月 3 日）； 6、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欧莱客有限公司橱柜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青环保发〔2017〕246 号，2017 年 11 月 3 日）；				

表一（续）

验收监测依据	7、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成都欧莱客有限公司橱柜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0月)； 8、成都欧莱客有限公司对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类型	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dB(A)	65
<p>项目建设情况</p> <p>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在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民强路 1111 号租赁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建设橱柜家具生产项目，年产橱柜 8000m²。2017 年 9 月 19 日青白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给与本项目备案（川投资备【2017-510113-21-03-199778】FGQB-0747 号）。</p>			

表一（续）

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欧莱客有限公司橱柜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青环保发[2017]246 号）。

目前本项目主体工程以及与之配套的环保设施均全部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营，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于 2018 年 7 月对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橱柜家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8 年 7 月 30-31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

-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 （2）办公设施：办公区；
- （3）仓储或其他：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
- （4）公辅工程：空调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
- （5）环保工程：固废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

验收监测内容包括：

- （1）厂界环境噪声；
- （2）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
- （3）环境管理检查；
- （4）应急预案检查；
- （5）公众参与调查。

表二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民强路 1111 号，项目租赁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橱柜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北侧 5m 为大和计量公司办公楼，东侧 17m 为四川香山门窗有限公司；项目南侧 7m 为大和计量生产车间（已租给成都顺佳美恒建材有限公司和吉阳油箱有限公司），南侧 193m 为万通瓷砖加工基地；项目西侧为 500KV 龙清线输电走廊，西侧 67m 为成都立腾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详见附图 2。厂址外环境关系见附图外环境关系图。

2.2 项目概况

2.2.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地点、性质、投资额

项目名称：橱柜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民强路 1111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额：1500 万元

表二（续）

2.3 建设内容

2.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主要的环境问题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名称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	营运期产生的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H=8m, 位于生产厂房内, 主要工序包括开料、封边、打孔、包装、磨边、粘结、压刨、砂光、镂铣、开孔等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工艺。	同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固废	已建
办公设施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的综合办公楼内, 租用面积约 200m ²	同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依托
仓储或其他	板材库房	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南侧和西北各设置 1 个, 存放板材, 占地面积分别为 70m ² 、270 m ² 和 70 m ²	同环评一致	/	已建
	成品区	位于厂房南侧, 占地约 270 m ²	同环评一致	/	已建
	五金库房	位于厂区东南侧, 设置了 2 个, 面积均约 70m ²	同环评一致	/	已建
	半成品区	在车间东侧设置了 3 个区域, 面积约 800m ²	同环评一致	/	已建
	实木成品区	在车间中部设置了 1 个区域, 面积约 220m ²	同环评一致	/	已建
	移门加工区	在车间中部设置了 1 个区域, 面积约 290m ²	同环评一致	/	已建
台面成品区	在车间中部设置了 1 个区域, 面积约 270m ²	同环评一致	/	已建	
辅助工程	空调系统	本项目不采用中央空调, 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	同环评一致	冷凝水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	依托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供给	同环评一致	/	依托
环保工程	预处理池	1 处, 有效容积 3m ³ , 位于厂区北侧靠近普达路。	依托大和计量公司预处理池	废水	依托
	循环水池	1 处, 容积 3m ³ , 位于石英石台面磨边工位。	同环评一致	废水	已建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采用“集气罩（封边工序）/密闭抽风（接缝胶）+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处理封边及粘结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改为 UV 光解等离子处理	废气、噪声	已建
环保工程	中央除尘系统	1 套, 采用“抽风气管+中央除尘系统+15m 高排气筒”, 处理开料工序产生的木质粉尘。	同环评一致	废气、噪声	已建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车间东侧, 面积 10m ² 。	未建	/	未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个, 位于项目东侧车间外, 面积约 12m ² , 作为存储下料过程等产生的边角料。	同环评一致	固废	已建

表二（续）

2.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表

	名称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	备注
原辅料	实木颗粒板	8000张	8000张	外购	2440mm×1220mm×18mm
	实木多层板	3100张	3100张	外购	2440mm×1220mm×18mm
	木材 (实木制作)	80立方米	80立方米	外购	/
	封边胶	1500公斤	1500公斤	外购	/
	包装材料	6000张	6000张	外购	/
	五金配件	若干	若干	外购	/
	石英石台面	4000张	4000张	外购	2440mm×750 mm×15mm
	台面垫条	30000米	30000米	外购	/
	台面接缝胶	7400瓶	7400瓶	外购	500g/瓶
	铝合金材料	/	500米	外购	330mm×550 mm× 6000mm/根
能源	中性玻璃硅酮胶	/	200瓶	外购	/
	水	969m ³	969m ³	市政管网	/
	电	8 万 kw · h	8 万 kw · h	市政电网	/

2.2.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数控雕刻加工中心	K6/K4 孔料专机	5 台	5 台	柜体生产
2	精密推台锯	/	1 台	/	
3	数控电子开料锯	/	1 台	/	
4	直线封边机	KDT4687 极东	5 台	4 台	
5	人工机械排钻	MZB73214(MZ3A)	2 台	3 台	
6	数控排钻机	SKS1200	3 台	1 台	
7	成品包装机	/	2 台	/	台面加工
8	数控机械开料机	STJZ700	2 台	2 台	
9	数控机械磨边机	常至	1 台	1 台	
10	湿式除尘器	铭蜀	1 台	4 台	
11	单片纵锯机	/	1 台	/	
12	切角机	/	2 台	/	
13	精密推台锯	/	2 台	/	
14	单面压刨机	/	2 台	/	
15	斜口平面刨	/	1 台	/	
16	木线机	/	1 台	/	
17	宽带砂光机	/	1 台	/	
18	立式串动砂光机	/	2 台	/	
19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2 台	/	
20	细木工带锯机	/	1 台	/	
21	立动镂铣机	/	2 台	/	

表二（续）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22	铰链孔机	/	1 台	/	
23	木工镂铣机	/	1 台	/	
24	手持砂轮机	手持式	/	1 台	
25	推台锯	TJANDI	/	2 台	
26	布袋除尘器	MF9055	/	2 台	
27	切割机	大炫 Z55	/	1 台	
28	钻孔机	台式 Z516BL	/	1 台	柜门生产
29	砂轮机	MC292F1	/	1 台	

2.3.4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全厂劳动定员 37 人，其中一线生产人员 22 人，管理行政后勤人员 15 人，白班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橱柜家具，在车间分别生产柜体、台面和柜门，生产好后放至成品库房，最后在现场安装，主要工艺流程见图2-2至图2-4。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喷漆工艺。

（一）柜体生产线

柜体生产线工艺简介：

（1）开料：根据客户要求的规格将颗粒板、多层板切成所需要的规格。

（2）封边：用直线封边机对下料指定规格的柜体进行封边，封边过程会用到封边胶，为热熔胶，加热温度至 150~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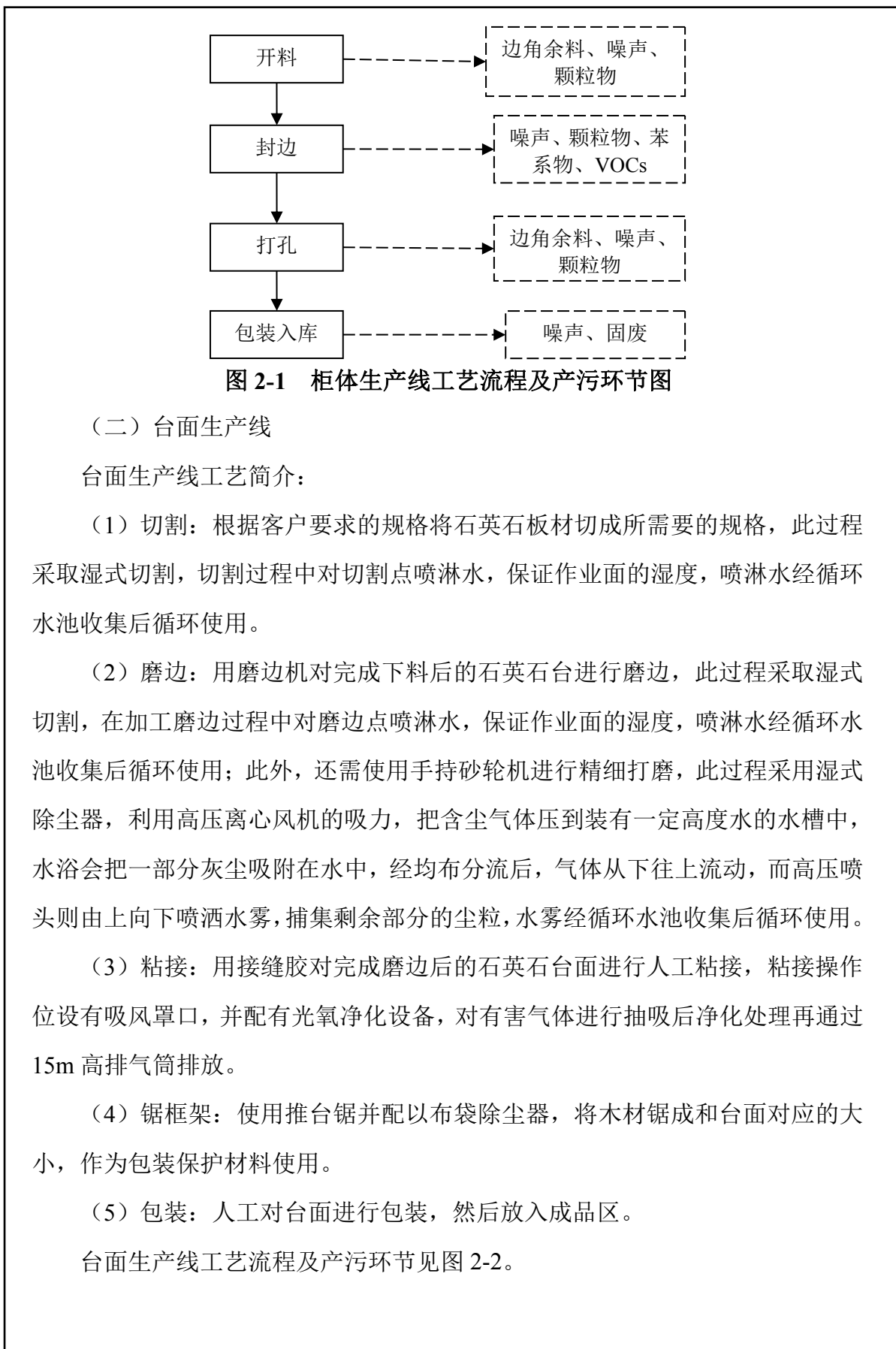
（3）打孔：对完成封边的柜体进行打孔，以便能够与柜门进行安装。

以上开料、封边、打孔工序均采用中央集尘器进行除尘。

（4）包装：人工对完成打孔的柜体进行包装，然后放入成品区。

柜体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表二（续）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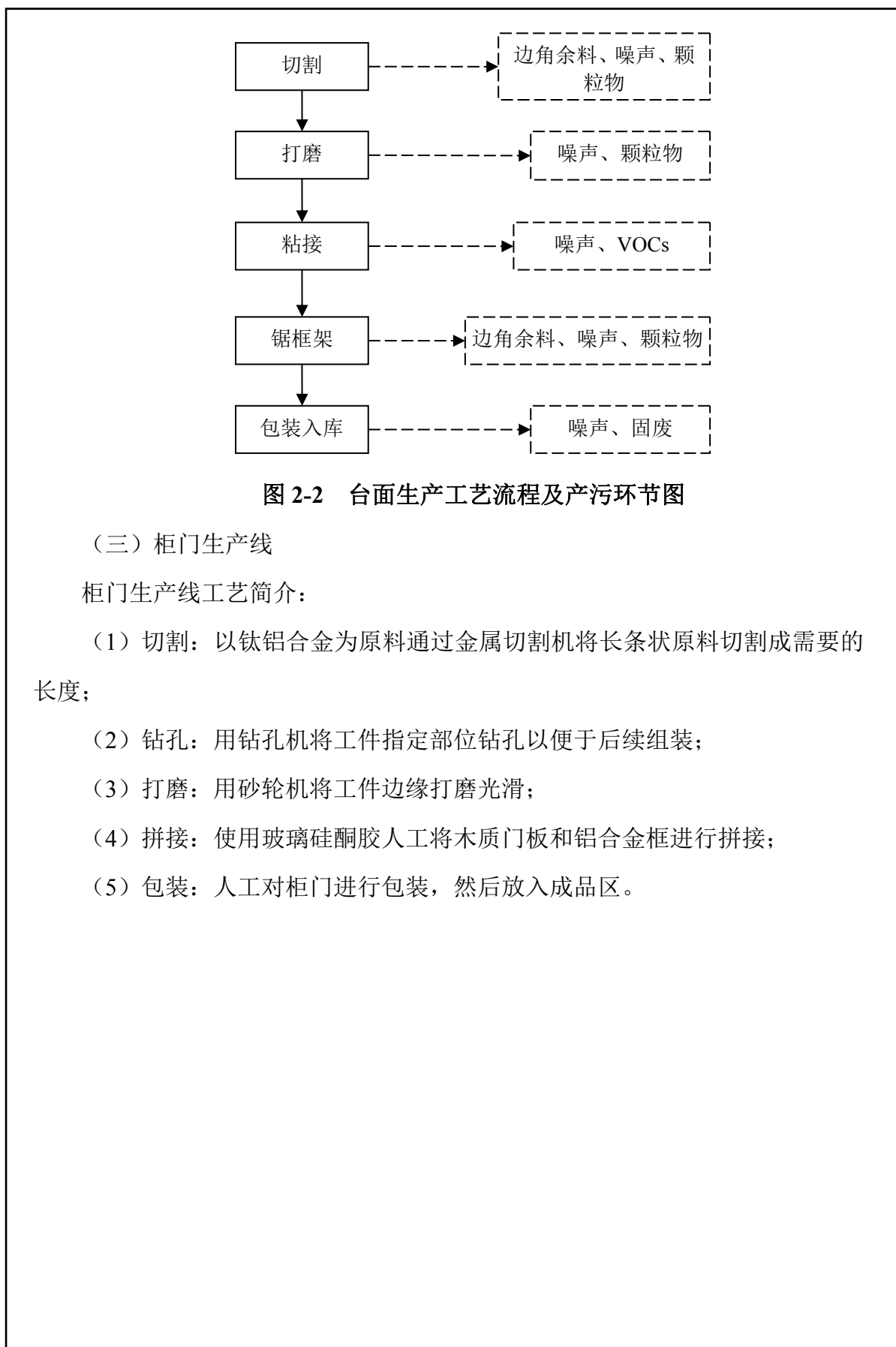


图 2-2 台面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三）柜门生产线

柜门生产线工艺简介：

- （1）切割：以钛铝合金为原料通过金属切割机将长条状原料切割成需要的长度；
- （2）钻孔：用钻孔机将工件指定部位钻孔以便于后续组装；
- （3）打磨：用砂轮机将工件边缘打磨光滑；
- （4）拼接：使用玻璃硅酮胶人工将木质门板和铝合金框进行拼接；
- （5）包装：人工对柜门进行包装，然后放入成品区。

表二（续）

柜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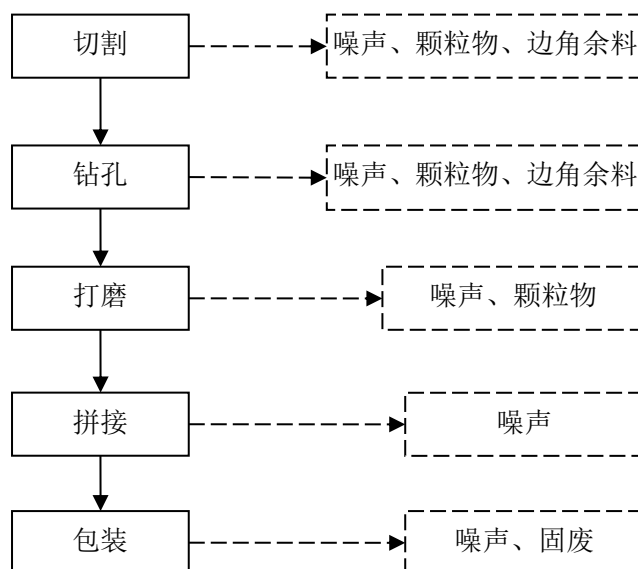


图2-3 柜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存在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存在变化情况表

项目	环评阶段要求	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建设内容	预处理池 1 处，有效容积 3m ³ ，位于厂区北侧靠近普达路。	/	依托大和计量公司预处理池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采用“集气罩（封边工序）/密闭抽风（接缝胶）+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封边及粘结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采用“集气罩（封边工序）/密闭抽风（接缝胶）+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封边及粘结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采用“集气罩/密闭抽风+UV 光解等离子”，处理封边及粘结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	危废暂存间设置于车间东侧，面积 10m ² 。	设置危废暂存区于车间东侧，以收集筒收集。
原辅料	/	/	铝合金材料500米
	/	/	中性玻璃硅酮胶200瓶
生产设备	推台锯 1 台	推台锯 2 台	推台锯 2 台
	数控电子开料锯 1 台	数控电子开料锯 1 台	未建
	直线封边机 5 台	直线封边机 5 台	直线封边机 4 台
	人工机械排钻 2 台	人工机械排钻 2 台	人工机械排钻 3 台
	数控排钻机 3 台	数控排钻机 3 台	数控排钻机 2 台
	成品包装机 2 台	成品包装机 2 台	未建
	湿式除尘器 1 台	湿式除尘器 1 台	湿式除尘器 4 台

表二（续）

项目	环评阶段要求	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单片纵锯机 1 台	单片纵锯机 1 台	未建
	切角机 2 台	切角机 2 台	未建
	精密推台锯 2 台	精密推台锯 2 台	未建
	单面压刨机 2 台	单面压刨机 2 台	未建
	斜口平面刨 1 台	斜口平面刨 1 台	未建
	木线机 1 台	木线机 1 台	未建
	宽带砂光机 1 台	宽带砂光机 1 台	未建
	立式串动砂光机 2 台	立式串动砂光机 2 台	未建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2 台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2 台	未建
	细木工带锯机 1 台	细木工带锯机 1 台	未建
	立动镂铣机 2 台	立动镂铣机 2 台	未建
	铰链孔机 1 台	铰链孔机 1 台	未建
	木工镂铣机 1 台	木工镂铣机 1 台	未建
	/	/	布袋除尘器 1 台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3.1.1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

项目营运期间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治理措施表

噪声源	噪声源强	治理措施	产生特点
推台锯	85~90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利用现有建构筑物来阻隔。	连续式
开料锯	85~90		连续式
封边机	80~85		连续式
排钻	80~85		连续式
开料机	85~90		连续式
磨边机	85~90		连续式
切角机	85~90		连续式
压刨机	75~80		连续式
砂光机	85~90		连续式
镂铣机	80~85		连续式

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

- (1) 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并增加减震垫措施；
- (2) 合理布置产生噪声的设备。
- (3) 本项目通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减小对外界环境的噪声影响。项目采取仅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
- (4) 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减少因设备工况差而产生的噪声污染。
- (5) 加强管理、教育，使工人文明操作，装卸货物时轻拿轻放，避免因野蛮操作产生的突发性噪声。
- (6) 对于汽车运行噪声，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站内禁止鸣笛、控制车速等措施。

3.1.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区，项目维修所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全部环节豁免类废物，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原环评要求有机废气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进行处理，现本项目采用 UV 光解等离子处理，故无废活性炭产生；因此项目产生危废很少，于厂界东侧设置危废暂存区处理突发产生的少量危废。

表三（续）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废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湿式除尘收集的粉尘等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机械维修过程中废含油棉纱、废含油手套、废胶水瓶。

废边角料：要产生于下料、切角、钻孔、压刨等工艺过程，其主要为废木料、木屑粉等可回收废物，产生量约 6t/a，经收集后可出售给木料厂。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36 人，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kg/d.人，则共产生垃圾 2.34t/a。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按时清扫，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包装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约 1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商。

湿式除尘收集的粉尘：产生量 0.27t/a，交由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含油棉纱和废含油手套：本项目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棉纱和废手套约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全部环节豁免类废物，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废胶水瓶：产生量约 0.10t/a，本项目粘结胶水瓶为每一套橱柜专用胶水，车间接缝时胶水用一半，余下的胶水一起运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同客户自行处理。

3.2 其他环保设施

3.2.1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三类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域。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内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区域；简单防渗区为办公楼、门卫室及厂区道路。

本项目厂房内已按照相关消防技术规范，设置、配备室内外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和器材。同时定期对电路、电器进行检查。公司成立了事故应急救援小组，并配备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同时加强安全卫生及消防知识的教育和宣传。公司制定了应急培训计划，定期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3.2.2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4.1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详见表 3-2。

表三（续）

表 3-2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备注
	内容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生活废水：预处理池 1 座，容积 3m ³	依托大和计量公司与处理池	/	依托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3m ³	循环水池 1 座，容积 3m ³	0.2	新建
废气处理	抽风气管+1 套中央除尘系统+1 根 15m 高排气筒	抽风气管+1 套中央除尘系统+1 根 15m 高排气筒	2.0	新建
	在封边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系统，石英石台面粘结工序设置密闭抽风系统，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在封边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系统，石英石台面粘结工序设置密闭抽风系统，设 1 套 UV 光解等离子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6.0	新建
	湿式除尘器 1 套	湿式除尘器 1 套	1.0	新建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厂房隔声、绿化降噪	/	新建
	设备基础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设备基础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1.5	新建
固废	固废分类暂存、三防处理等	固废分类暂存、三防处理等	0.2	新增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	0.5	新增
	预处理池污泥清掏及清运	预处理池污泥由成都大和计量公司处理	/	依托
	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	2	已建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应急预案	设置应急预案	0.4	已建
环境管理及监测	加强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	加强管理，规范环保标识标牌，必要时进行环境监测	0.3	新建
合计			14.1	/

3.2.3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欧莱客有限公司橱柜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青环环保发[2017]246 号）。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7 月建成并调试。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对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均进行了落实，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上马。

表四

4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木质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抽风+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实现达标排放，石英石粉尘通过湿法作业+湿式除尘器实现达标排放。

针对无组织排放废气，通过以生产车间边界起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之内不得新建民用建筑和食品、医药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较高企业。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治理措施有效，经济可行。

2、废水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9m³/d，其主要来自于职工办公生活废水，办公生活废水送至污水预处理池（3m³）处理。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和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毗河。外排废水不会对地表水水质造成直接影响，对受纳水体影响较轻。

3、固体废弃物

边角余料、废包材等送废品回收站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每天统一清运。废胶水瓶和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噪声值在 75-90 分贝之间。设备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实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二、总量控制

表四（续）

项目污水排入污水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参考指标如下：

厂区排污口：COD：0.299t/a，NH₃-N：0.027t/a；

污水处理厂排污口：COD：0.030t/a，NH₃-N：0.003t/a。

VOC_S：0.0104 t/a。

三、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参与评价的各项污染因子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

毗河评价河段各项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地表水环境较好。

3、声学环境

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小于 65dB(A)，夜间噪声值小于 55 dB(A)，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认为：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橱柜家具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合理，符合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南区）规划要求，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工程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环保设施连续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工程的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因此，本评价认为，只要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议

1、认真落实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严格按照清洁生产的要求组织生产。

表四（续）

3、加强环保实施的日常维护检修，保障厂区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4、厂方应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防止乱堆乱放，防止敞开式堆放，以免引起二次污染。

5、建立相应环保机构，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由当地环境监测站定期对污染物进行监测，建立污染管理档案。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橱柜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青环保发[2017]246号）：

一、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白江区工业集中发展区民强路 1111 号，租用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青白江区规划，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按照该报告表中的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风险防范以及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12.9 万元。建设主要内容：

（一）主体建设：项目租用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5000 平方米），购置推台锯、开料锯、排钻、包装机、磨边机、压刨机、砂光机和镂铣机等设备进行橱柜生产。

（二）配套设施建设：办公用房、库房；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均依托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污水预处理池、循环水池、废气处理系统、中央除尘系统、固危废暂存间等；生活污水预处理池依托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已建设施。

三、总量控制指标。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纳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不重复计算。

项目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化学需氧量 0.299 吨/年、氨氮 0.027 吨/年；经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

四、施工期污染防治要求

表四（续）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生产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配套设施均已建成，施工期对建筑物室内进行装修、设备安装等。故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要求。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营运过程中，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施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白江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尘产生工位设置抽风气管直接连接加工设备或设置集气罩，粉尘通过抽风气管或集气罩收集后，汇入总管进入末端中央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粉尘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柜体封边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石英石台面粘结工序密封抽风装置，产生的封边废气、粘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保持车间地面清洁，避免二次起尘。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产噪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建筑隔声、减震装置、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控制噪声，确保厂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并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进行转运，统一集中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报送相关材料备案；废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回收利用；废含油棉纱、废含油手套、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本项目确定以生产车间边界划定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引入对大气污染物敏感，与该项目不相容的项目。

（六）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分区防渗措施，按要求作好防腐、防渗处理，防止渗漏污染地下水。

（七）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应完善环保组织机构，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公司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表四（续）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建成后，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八、请港管委负责项目日常环保管理，青白江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环保执法监督管理。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
- 2、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
-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及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 4、气体采样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 5、监测噪声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 6、实验室样品分析均要求同步完成全程序空白实验、做样品总数 10%的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分析。
- 7、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不进行监测采样。

6.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1 厂界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频次(每天)	监测天数
1#	东厂界外 1m 处	2	2
2#	南厂界外 1m 处	2	2
3#	西厂界外 1m 处	2	2
4#	北厂界外 1m 处	2	2

6.3 监测分析方法、监测仪器

表 6-2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仪器型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HS6288B（HY228）

6.4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_{Cr}0.299t/a、NH₃-N 0.027t/a、非甲烷总烃（VOCs）0.085t/a。

表七

7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工况满足验收要求，具体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橱柜	2018.7.30	26.7m ² /d	22.5 m ²	84.3%
	2018.7.31		21.8 m ²	81.6%

备注：项目年生产 300 天，生产能力 8000m²/年。

7.2 监测结果与评价

7.2.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dB (A)	排放限值 dB(A)	评价
2018.07.30 (第一次)	1#	昼间	58	65	达标
	2#	昼间	56	65	达标
	3#	昼间	55	65	达标
	4#	昼间	59	65	达标
2018.07.30 (第二次)	1#	昼间	59	65	达标
	2#	昼间	56	65	达标
	3#	昼间	56	65	达标
	4#	昼间	58	65	达标
2018.07.31 (第一次)	1#	昼间	57	65	达标
	2#	昼间	55	65	达标
	3#	昼间	56	65	达标
	4#	昼间	58	65	达标
2018.07.31 (第二次)	1#	昼间	58	65	达标
	2#	昼间	56	65	达标
	3#	昼间	56	65	达标
	4#	昼间	58	65	达标

7.3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COD_{Cr}0.299t/a、NH₃-N 0.027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的总量为：非甲烷总烃（VOCs）0.085t/a。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2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设有固废暂存间，项目维修所产生的废含油棉纱及废含油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中全部环节豁免类废物，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项目部产生危废，因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营运期间，生活垃圾、湿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含油棉纱和废含油手套均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余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出售给木料厂；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固废暂存间后，由废品回收商收购；项目粘结胶水瓶为每一套橱柜专用胶水，车间接缝时胶水用一半，余下的胶水一起运至客户现场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同客户自行处理。

8.1.4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COD_{Cr} 0.299t/a、 $\text{NH}_3\text{-N}$ 0.027t/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本项目的总量为：非甲烷总烃（VOCs）0.085t/a。。

8.1.5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表 7-2 计算得出，本项目采取的废气环保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率达到 32.8%。

8.2 环境管理

本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欧莱客有限公司橱柜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 3 日，成都市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该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青环保发[2017]246 号）。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于 2018 年 7 月建成并调试。

公司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将环保工作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在生产全过程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工作制度、运行台账、环保档案完善，排污口规范。

表八（续）

综上所述，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橱柜家具生产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和基础设施均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 2377—2017）表 5 其他标准限值要求；中央除尘排气筒测得的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气筒测得的有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标准家具制造业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青白江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一级 A 标后最终排入毗河；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建议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3 建议

1、加强生活废水管理，与成都大和计量设备有限公司签订排放协议，确保废水全部进入园区预处理池。

2、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操作人员须通过培训和定期考核，方可上岗。

注 释

本报告表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投资备案表

附件 2 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3 行政处罚罚没票据

附件 4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

附件 5 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6 工况说明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橱柜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川投资备【2017-510113-21-03-199778】FGQB-0747号			建设地点	成都市青白江区祥福镇民强路111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家具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橱柜 800m ² /a		实际生产能力	橱柜 800m ² /a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白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青环保发[2017]2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12月		竣工日期	2018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鸿源环境检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运营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9			所占比例(%)	0.8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1			所占比例(%)	0.94				
	废水治理(万元)	0.2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成都欧莱客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8年10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3.80	60	/	/	0.085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